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1. 府訴字第 0987014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312610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8 月起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（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

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312610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
事

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9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重新審查後，核認訴願人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居住國內之時間累計達 183 天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491

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老
字

第 09843126105 號函，並追溯自 98 年 9 月起恢復上開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